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27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84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149,997.76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位，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浩华会业字[2009]第 2772 号）。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1,338.74		1,051.58		2,399.14	6.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月

30日，本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胜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一支行	372005510018170041873	0.04
平板电视生产配套（贴片机、注塑机）项目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3803020139200241775	6.54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广东）项目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江门胜利支行	44372001040022616	0.00
合计	/	/	/	6.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等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6.58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 95020012 号”《关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海信电器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海信电器 2015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

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7.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0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39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121,997.76	84,589.76	84,589.76	1,051.58	86,728.14	2,138.38	102.53		79,786.27	是	否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广东）	是		37,408.00	37,408.00		37,423.93	15.93	100.04		11,913.83	是	否
平板电视生产配套（贴片机、注塑机）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238.25	238.25	100.85		4,975.64	是	否
合计		149,997.76	149,997.76	149,997.76	1,051.58	152,390.32	2,392.56	101.60		96,675.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6.58 万元，全部系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形成的利息净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